

报眉广告
139 307 58 496

出租厂房仓库
电话：15100818128

低价出租厂房仓库3000平方米,可分租,水电齐全,沧州市南10公里,紧靠104国道。

警言·法

2023年8月2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张楠
技术编辑 乔文英

责任编辑 张楠
技术编辑 乔文英

7
沧州晚报

沧州市公安局与本报联办

新闻热线：3155671



躲抓拍给牌照“化妆” “聪明”司机被罚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近日，一外地货车司机为躲避“电子眼”抓拍，故意遮挡汽车牌照，被任丘交警当场查获。

8月7日晚，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燕山道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外地大货车牌照有异常。民警仔细检查发现，这辆货车的牌照被人用污泥抹黑了。

面对民警的询问，货车司机最终承认自己为了躲避“电子眼”抓拍，故意用污泥遮挡汽车牌照的违法事实。

民警当场对货车司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一女孩遭遇“客服”诈骗

河间警方快速止付挽回8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市一名女孩不慎遭遇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假冒快手短视频平台客服人员逐步引导，哄骗当事人转账。幸好河间警方及时介入，启动快速止付机制，帮助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

8月9日22时30分，河间市景某一家人来到河间市公安局打击治理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报案。景某称，他的女儿下午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

称快手短视频平台客服人员，称他的女儿购买的商品出现问题，可以申请保险获得高额理赔。景某的女儿很快添加了对方的私人快手短视频平台账号，并使用手机按照对方的指示一步步进行操作。

当晚，景某和妻子回到家中发现了女儿的异常情况。联想到平时公安机关宣传的反诈知识，景某有所警惕，意识到自己的女儿可能正遭遇电信诈骗，立即与河间市公安局打击治理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中心民警联系，并和妻子一起带着女儿赶了过去。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对女孩的手机进行检查，发现她确实遭遇了电信诈骗，且女孩已经扫描陌生的二维码，并将自己的信息及手机绑定的银行账户告知了对方。见此情况，民警第一时间对女孩手机绑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止付。经过民警及时操作，犯罪分子最终没能将女孩手机绑定的银行卡内的8万余元转走。



近日，市交警二大队专门邀请沧州市中心医院医务人员，为民（辅）警代表进行急救知识的培训。民（辅）警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学习了心肺复苏等急救操作。

孙明山 摄

培训机构不能正常开课并拒绝退还全部费用，学员维权却遭遇“霸王条款”作梗。
吴桥法院法官依法判定——

“霸王条款”无效 培训机构退费

本报通讯员 纪录珉 王鹏 杨佳霖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



协议含“霸王条款” 消费者维权遇难题

在吴桥县人民法院受理这起教育培训纠纷案件后，承办法官立即对案件展开审理。在双方提交答辩状期间，北京某机构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案件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

北京某机构辩称，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协议书》明确约定：“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北京某机构认为，这个条款可以说明，双方均同意出现纠纷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这个条款符合仲裁法有关规定。因此，北京某机构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刘璐的起诉。

刘璐则表示，北京某机构与她签订合同时，并未尽到明确、合理的告知义务。在维权期间，该机构售后人员才间接告知她需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这一行为侵犯了她的知情权。该机构因故无法授课，她口头和教育机构达成了退款协议，并在线上填写了退费基本信息。北京某机构售后工作人员受理后，承诺分10期进行退款，却没有按期履行，应当全额退还培训费。

“霸王条款”无效 培训机构退钱

近年来，因教育培训引发的纠纷和案件数量逐年增多，社会关注度非常高。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吴桥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缜密审查，确定了此案的两个争议焦点：一是吴桥县人民法院对此案是否具有管辖权；二是北京某机构是否存在未按《培训服务协议书》约定退还培训费。

法官随即对北京某机构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召开听证会。会上，法官查明北京市共有3家仲裁委员会，而北京某机构与刘璐签订的合同选定仲裁机构的条款中，并未明确填写具体到哪家仲裁机构。据此，法官认定合同中的仲裁约定无效，应适用法定管辖，刘璐向居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另外，由于北京某机构未履行合同约定，刘璐向其申请解除合同，获得了同意。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了新的退款协议，且已部分履行，故原合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考虑到这起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标的较小，如采取仲裁程序需缴纳高昂的仲裁费，不符合设立“仲裁优先”的立法原意，于是法官依法启用小额诉讼程序，驳回了北京某机构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判决北京某机构退还刘璐剩余培训费。

判决生效后，双方对判决结果均无异议。次日，北京某机构依法履行了判决中确定的赔偿义务。

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教育培训纠纷案。北京某教育培训机构利用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提出管辖异议，企图阻止消费者维权。

法官经过审理，驳回了北京某教育培训机构提出的管辖异议，并判决其退还全部费用，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培训班无法开课 退费引起纠纷

2022年10月，刚刚走出高校校园的刘璐（化名）正在全力准备入职考试。为提高入职概率，她决定参加系统的培训。经过反复比较，她最终选择了北京

某知名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北京某机构）。

很快，刘璐在没有认真审阅制式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匆匆与北京某机构签订了54课时的《培训服务协议书》，并支付了1.09万元的培训费。

当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刘璐接到了北京某机构延期开课的通知。之后，北京某机构又先后5次通知刘璐培训延期。

眼见培训班迟迟不能开课，距离入职考试时间越来越近，刘璐便与北京某机构协商，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培训费。

随后，双方通过电话多次沟通退费事宜。一开始，北京某机构同意刘璐的提议，承诺30至

4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培训费。后来，在刘璐多次催促下，北京某机构又提出分10期退还培训费的解决方案。

就这样，一方催要，另一方拖着不给。直到今年年初，刘璐只收到北京某机构退还的3670元培训费，余款迟迟没有退回。

后来，北京某机构工作人员干脆拒接刘璐的催款电话。无奈之下，刘璐先后5次前往北京某机构索要退费，接待人员却始终以各种理由敷衍她。

今年3月16日，多次催要未果后，刘璐无奈向吴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由北京某机构退还其余教育培训费用。